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各項專長能力，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，參加專長能力檢定均採自願報名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領域之專長能力檢定以教學專長、專業學科或單項能力為範圍，並由各相關之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擔任主辦單位。
- 四、各領域專長能力檢定之實施，由各主辦單位訂定其目標、內容、方式、評分標準、等級區分、檢定合格標準等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專長能力檢定。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、日期、費用、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。檢定合格之學生，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簽送教務處統一製作專長檢定證書。
- 六、各主辦單位辦理專長能力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，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擔任專長能力檢定之命題、評審、閱卷、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
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由 109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准
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